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三款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所得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各目規定之費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p>	<p>個人綜合所得稅原則採收付實現制，所得人取得之薪資收入，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各目規定減除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如第六條規定職業上工具支出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外，亦應以收付實現為認列原則。</p>
<p>第三條 所得人依前條規定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以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實際負擔之必要費用為限，與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薪資收入無直接相關或非必要性之支出，不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p>	<p>所得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應符合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必要且實質負擔之原則。</p>
<p>第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所稱職業專用服裝費，指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該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p> <p>前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p> <p>二、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p> <p>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p> <p>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p> <p>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職業專用</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職業專用服裝費之定義及減除金額上限。</p> <p>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之範圍，包括：</p> <p>(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如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應著之制服。</p> <p>(二)雇主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如金融業、航空業、客運業及餐飲業等雇主要求員工穿著之服裝。</p> <p>(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如從事醫療、營造、建築工程或潛水作業人員為工作安全目的，購置防護衣、具反光標示之服裝或特殊材質潛水衣等。</p> <p>(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p>

<p>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p>	<p>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如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p> <p>三、第三項規定所得人得檢附規定憑證列報減除職業專用服裝費支出之範圍。</p>
<p>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進修訓練費，指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p> <p>前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境內：</p> <p>(一)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p> <p>(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p> <p>(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p> <p>(四)各級學校。</p> <p>(五)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p> <p>(六)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p> <p>(七)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p> <p>二、境外：</p> <p>(一)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p> <p>(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未列入名冊者，應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可。</p> <p>(三)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p> <p>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進修訓練費之定義及減除金額上限。</p> <p>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範圍：</p> <p>(一)境內機構部分，參據職業訓練法第五條所定職業訓練機構，包括政府機關設立、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及以財團法人設立者，另依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委任或委託辦法第三條規定得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之單位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校、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於第一款規定符合規定之境內機構適用範圍，其中各級學校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等。</p> <p>(二)境外(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機構部分，包括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並參考現行學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高級中學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及澳門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作業原則，納入教育部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p>

<p>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p> <p>所得人支付第一項及前項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p> <p>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所得人檢附之進修訓練費憑證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是否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機關指派之專家學者認定；屬境外機構者，並得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認定。</p>	<p>學校，未列入名冊者則須經教育部認可，另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如世界級研究中心等)，亦予納入。</p> <p>三、考量部分從業人員依法令要求需進修或研習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如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達一定積分；會計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達一定時數)，爰於第三項規定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之課程符合法令要求者，無論是否列入採認之積分或時數，其支付之訓練費用均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p> <p>四、第四項規定所得人得檢附規定憑證列報減除進修訓練費支出之範圍。</p> <p>五、境內或境外進修訓練機構是否具備辦理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訓練之能力，涉屬專業領域範疇，為減少徵納認定爭議，於第五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有疑義時，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請該主管機關指派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另參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有關國外學歷查證作業，境外機構如有認定疑義，並得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認定。</p>
<p>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三目所稱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p> <p>前項所稱書籍、期刊及工具，指符</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職業上工具支出之定義。考量部分職業上工具之使用效能較長且支出金額較高，比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二十三條有關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應攤提折舊之耐用年限及支出金額標準之規定，爰規定該工具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p>

<p>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書籍、期刊： 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p> <p>二、工具： (一) 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 (二) 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 (三) 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p> <p>第一項規定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方法，應採用平均法，耐用年數為三年，免列殘值，並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p> <p>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p>	<p>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並訂定本支出之減除金額上限。</p> <p>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書籍、期刊及工具之範圍，第一款書籍、期刊指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第二款工具包括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如理髮師專用剪刀、裝潢工人工作用電鑽)、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如實驗室專用手套)，以及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如棒球投手自行購置比賽專用手套)。</p> <p>三、為簡化所得人依第一項規定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參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三十條有關固定資產折舊方式，於第三項規定應採用平均法，其耐用年數為三年，免列殘值，並按年計算，使用期間未滿一年按實際使用月數比例計算，以資簡化。</p> <p>四、第四項規定所得人得檢附規定憑證列報減除書籍、期刊及工具支出之範圍。</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但書規定列報減除之費用，應於依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p> <p>一、載明買受人姓名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未載明買受人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示支付證明或以切結書聲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應由雇主出具證明並檢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影本。</p>	<p>一、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採列舉費用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檢附規定之憑證(包括費用支出憑證、雇主證明等相關說明或文件)，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p> <p>二、實務上所得人支付薪資之必要費用所取具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可能因供其他用途(如中獎之統一發票已供兌獎之用)，致無法提供正本，倘其得提示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應准減除，爰於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足資證明列報減除之費用符合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條件之相關說明或文件。</p> <p>三、足資證明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稅捐稽徵機關得請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雇主開立與業務相關之證明。</p> <p>前項第一款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有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並簽名。</p> <p>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p> <p>納稅義務人未取得前三項規定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認定。</p>	<p>三、第三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p> <p>四、第四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費用，未取得憑證或憑證不符規定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認定。</p>
<p>第八條 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自所得人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低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p>	<p>為保障所得人之權益，其申報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如低於當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應從高認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